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4〕18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含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任务清单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6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不含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任务清单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情况

省财政厅已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4〕171 号）将资金下达至有

关市县。

二、资金执行要求

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管好用好本次下达资金。

（一）把握资金使用方向。一是支持吸纳外省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补助资金。优先按照粤桂、粤黔协作共建“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工作方案要求，用于奖补广东帮扶方稳岗就业基地。可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奖励转移外省脱贫劳动力来粤务工的劳务机构，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

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二）持续加强项目管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执行和实施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科学制定前期工作计划和资金支出计划，依法依规加快推进项目工作，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资金项目的监管，督促指导各相关县（市）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按照项目进度科学安排支出，依法依规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有关县（市、区）要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有关建设管理要求，严把项目入库质量，坚持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及时将项目维护、项目调整、项目实施、资金安排、资金报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我厅将适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工作进度等，对衔接资金项目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进度较快的市县予以表扬，并在下步资金安排中予以奖补。对执行不力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的市县，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分配到市级的资金要在一个月内全部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县级要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抓紧组织实施，2025年10月

底前完成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强化资金监管，严禁将项目资金违规截留、挤占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

（四）严格落实绩效监管。各项目单位要对照资金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的绩效运行监控，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不含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任务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周泗红，020-37288545；何杰娣，020-37288119）

附件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不含发展农村集
体经济）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总计					43134	
一	地市合计					
(一)	广州市小计				1699	
1	广州市(本级)	广州市协 办	支持吸纳外省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补助资金。按照粤桂、粤黔协作共 建“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工作方案要求，奖补广东 帮扶方稳岗就业基地。可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 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奖励转移外省脱贫劳动力来 粤务工的劳务机构，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 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 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 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 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 积极性。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支出。	1699	
(二)	深圳市小计				1954	
1	深圳市(本 级)	深圳市乡村 振兴和协作 交流局	支持吸纳外省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补助资金。按照粤桂、粤黔协作共 建“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工作方案要求，奖补广东 帮扶方稳岗就业基地。可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 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奖励转移外省脱贫劳动力来 粤务工的劳务机构，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 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 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 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 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 积极性。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支出。	1954	
(三)	珠海市小计				272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1	珠海市(本级)	珠海市农业 农村局	支持吸纳外省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补助资金。按照粤桂、粤黔协作共建“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工作方案要求,奖励广东帮扶方稳岗就业基地。可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奖励转移外省脱贫劳动力来粤务工的劳务机构,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72	
(四)	汕头市小计				360	
1	金平区	金平区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24	
2	龙湖区	龙湖区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71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3	澄海区	澄海区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2	
4	濠江区	濠江区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3	
(五)	佛山市小计				1113	
1	佛山市(本级)	佛山市农业 农村局	支持吸纳外省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补助资金。按照粤桂、粤黔协作共建“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工作方案要求，奖励广东帮扶方稳岗就业基地。可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奖励转移外省脱贫劳动力来粤务工的劳务机构，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113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六)	韶关市小计				2955	
1	南雄市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58	
2	仁化县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23	
3	乳源县	乳源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13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4	翁源县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846	
5	武江区	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58	
6	新丰县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58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7	涪江区	涪江区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96	
8	曲江区	曲江区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65	
9	乐昌市	乐昌市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18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10	始兴县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支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突出对帮扶产业扶持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升级、提质增效。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20	
(七)	河源市小计				767	
1	江东新区	江东新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支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突出对帮扶产业扶持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升级、提质增效。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53	
2	源城区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支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突出对帮扶产业扶持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升级、提质增效。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27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3	和平县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0	
4	龙川县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41	
5	连平县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6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八)	梅州市小计				2572	
1	丰顺县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和监测对象就业，支持采取档案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58	
2	梅江区	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和监测对象就业，支持采取档案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58	
3	梅县区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和监测对象就业，支持采取档案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84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4	五华县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58	
5	兴宁市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957	
6	平远县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54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7	蕉岭县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03	
(九)	惠州市小计				11745	
1	惠州市(本级)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一是支持吸纳外省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补助资金。优先按照粤桂、粤黔协作共建“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工作方案要求，用于奖补广东帮扶方稳岗就业基地。可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奖励转移外省脱贫劳动力来粤务工的劳务机构，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困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三是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5614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2	惠城区	惠城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突出对帮扶产业扶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00	
2	惠东县	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突出对帮扶产业扶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203	
3	博罗县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突出对帮扶产业扶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978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4	龙门县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支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350	
5	大亚湾区	大亚湾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支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00	
6	仲恺区	仲恺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支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00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十)	汕尾市				95	
1	城区	城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95	
(十一)	东莞市小计				1998	
1	东莞市(本级)	东莞市经协办	支持吸纳外省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补助资金。按照粤桂、粤黔协作共建“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工作方案要求，奖补广东帮扶方稳岗就业基地。可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奖励转移外省脱贫劳动力来粤务工的劳务机构，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998	
(十二)	中山市小计				696	
1	中山市(本级)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吸纳外省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补助资金。按照粤桂、粤黔协作共建“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工作方案要求，奖补广东帮扶方稳岗就业基地。可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奖励转移外省脱贫劳动力来粤务工的劳务机构，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696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十三)	江门市 小计				1713	
1	江门市(本级)	江门市农业 农村局	一是支持吸纳外省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补助资金。优先按照粤桂、粤黔协作共建“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工作方案要求，用于奖补广东帮扶方稳岗就业基地。可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奖励转移外省脱贫劳动力来粤务工的劳务机构，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三是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54	
2	台山市	台山市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463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3	开平市	开平市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463	
4	鹤山市	鹤山市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407	
5	恩平市	恩平市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26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十四)	阳江市 小计				1801	
1	江城区	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措施，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09	
2	阳东区	阳东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措施，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52	
3	阳春市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措施，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977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4	阳西县	阳西县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463	
(十五)	湛江市 小计				741	
1	赤坎区	赤坎区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54	
2	霞山区	霞山区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53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3	麻章区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50	
4	坡头区	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6	
5	廉江市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56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6	遂溪县	遂溪县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突出对帮扶产业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采取档案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44	
7	徐闻县	徐闻县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突出对帮扶产业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采取档案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58	
(十六)	茂名市小计				2345	
1	茂南区	茂南区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突出对帮扶产业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采取档案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84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2	电白区	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59	
3	信宜市	信宜市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098	
4	滨海新区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60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5	高新区	高新区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26	
6	高州市	高州市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68	
7	化州市	化州市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等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50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十七)	肇庆市小计				2095	
1	鼎湖区	鼎湖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促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30	
2	四会市	四会市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52	
3	高要区	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79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4	广宁县	广宁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11	
5	德庆县	德庆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75	
6	封开县	封开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促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411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7	怀集县	怀集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措施，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促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537	
(十八)	清远市小计				1674	
1	清城区	清城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措施，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32	
2	英德市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措施，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促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73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3	佛冈县	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措施，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12	
4	清新区	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措施，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07	
5	连山县	连山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措施，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79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6	连南县	连南县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措施，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促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们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81	
7	阳山县	阳山县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措施，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促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们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90	
(十九)	潮州市小计				1865	
1	湘桥区	湘桥区农业 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措施，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促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们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52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2	潮安区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措施，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促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702	
3	饶平县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措施，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促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911	
(二十)	揭阳市小计				2472	
1	榕城区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措施，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促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384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2	普宁市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帮扶对象在粤就业，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联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促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226	
3	揭东区	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帮扶对象在粤就业，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联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促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31	
4	揭西县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帮扶对象在粤就业，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联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促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36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5	惠来县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措施，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促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595	
(二十一)	云浮市小计				2202	
1	云城区	云城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措施，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促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411	
2	罗定市	罗定市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措施，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促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674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3	新兴县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和措施，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促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164	
4	郁南县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和措施，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促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542	
5	云安区	云安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鼓励参照珠三角地区支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和措施，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促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41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